

国融证券

关于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097,315.9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402,239.4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837,38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尚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无法得到改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将持续恶化。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江苏宝之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国融证券

2026 年 4 月 24 日